



——【邹城市】——

张庄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

【草案公示】

邹城市张庄镇人民政府
2024年4月

目录 | Content

01 规划总则

02 明确发展定位，制定目标策略

03 统筹开发保护，优化空间格局

04 优化全域空间，细化发展引导

05 强化基础支撑，构建宜居城镇

06 突出地方特色，塑造品质风貌

07 聚焦规划落地，完善传导实施



规划总则

01

1.1 规划地位

1.2 规划范围与期限

1.1 规划地位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文件要求，在《邹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指导下，编制实施《邹城市张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对张庄镇行政辖区范围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对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细化和落实，是张庄镇编制详细规划以及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管制的重要依据。



1.2 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范围

包括张庄镇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172.65**平方千米。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基年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至2035年**。

其中：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明确发展定位，制定目标策略

02

2.1 科学谋定城镇发展定位

2.2 多措并举制定发展策略

2.1 科学谋定城镇发展定位

主体功能定位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要求，确定张庄镇主体功能定位为**农产品主产区**，作为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的重点区域。

城镇等级

邹城市构建“中心城市—重点镇—一般镇”三级城镇体系，张庄镇属于**一般镇**。

城镇性质

以济宁市及邹城市相关政策为引导，结合张庄镇的资源禀赋条件与发展现状，确定张庄镇城镇性质为：

邹城市东部以农产品物流、加工、休闲旅游为主导的，具有山水特色的现代农耕小镇

2.2 多措并举制定发展策略

全域统筹、底线约束

- 统筹协调山水林田湖草生态要素，节约集约利用水资源和土地资源，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系统性格局。以耕地保护为根本约束，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统筹多种类型生态空间，重点对外围山体林地生态保护区、东大河水系生态带进行保护。

域融合、协同发展

- 充分发挥张庄镇优越的区位交通优势，加强张庄镇与周边乡镇的融合发展。镇域西部做好与大束镇在城市近郊游方面的协同发展，打造城市后花园；东部加强张庄镇与城前镇在休闲文旅方面的融合发展，共同打造文化旅游高地；北部、南部协同田黄镇、香城镇共同打造特色生态农业发展高地。强化邹东交通集散中心的作用，打造邹城市东部的农副产品加工集散中心。

创新引领、绿色发展

- 依托中船环境、格林科等龙头企业，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完善研发、中式功能，扩大生产规模，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强化创新引领、动能转换，优化产业结构，大力推进农副产品加工企业、石材企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向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转变，助推绿色低碳发展。

改善交通、提升品质

- 进一步提高省道319和尧王路的通行能力，提升对外联系便利程度；依托丰富的农业资源，借助交通改善的契机，大力发展商贸物流，使张庄镇由农业生产基地转变为集散基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坚持保基本和提品质统筹兼顾，塑造“宜业、宜居、宜游、宜养、宜学”的社区“有机生命体”，建设功能完善、环境优美、宜居舒适、方便安全的宜居城镇。



统筹开发保护，优化空间格局

03

- 3.1 强化国土空间底线约束
- 3.2 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3.3 科学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 3.4 促进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 3.5 推进国土整治生态修复

3.1 强化国土空间底线约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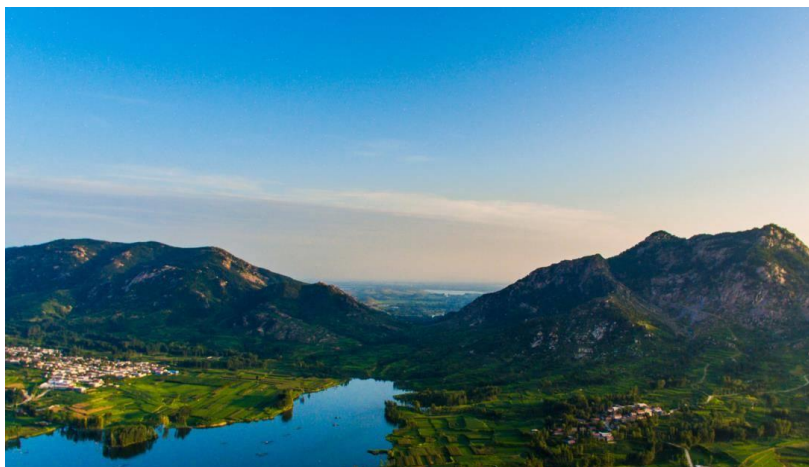
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稳定农业空间



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大规划期耕地管控力度，强化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

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保护生态空间

严格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执行。



严守城镇开发边界，锁定城镇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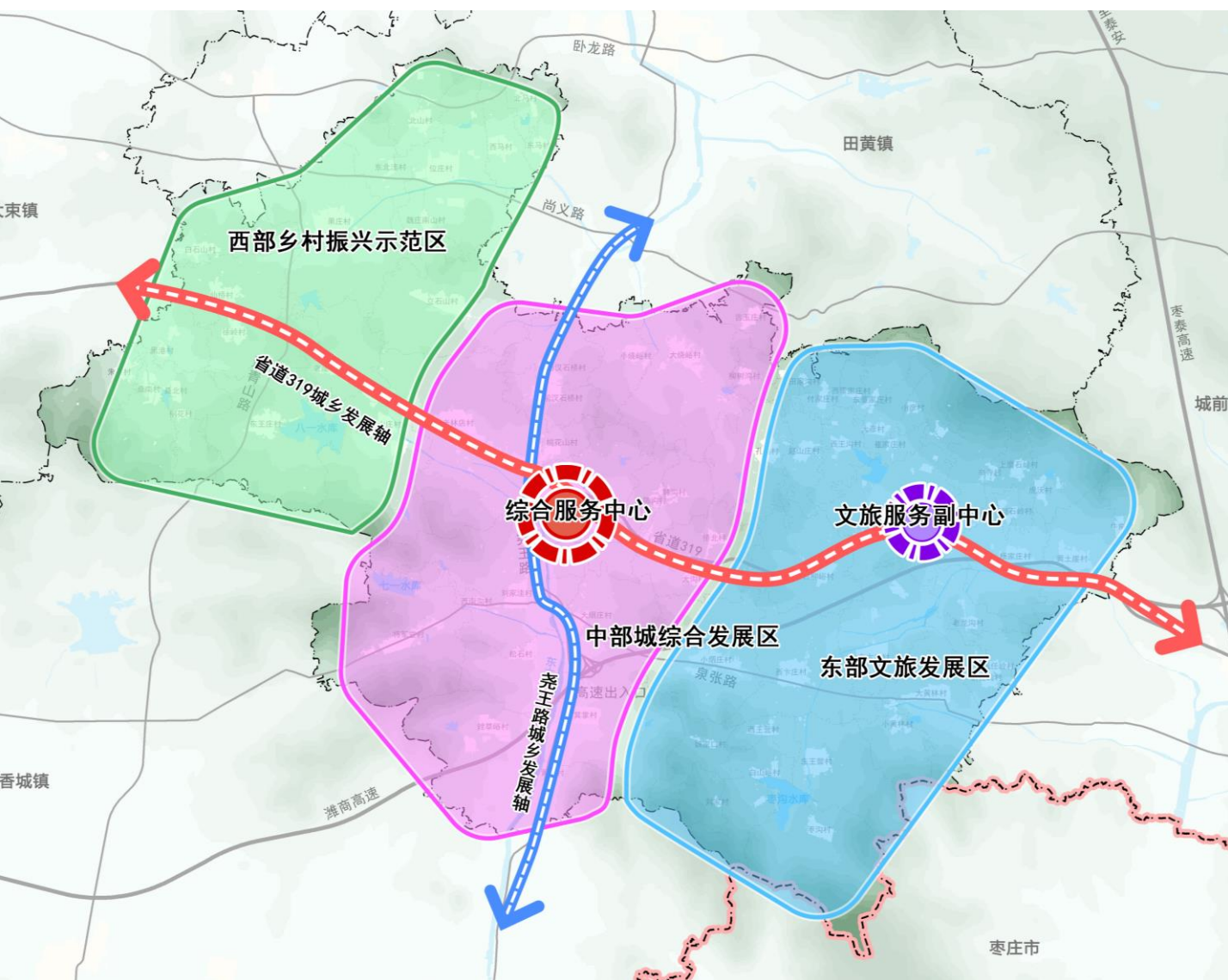


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并加强与镇区重要控制线的协同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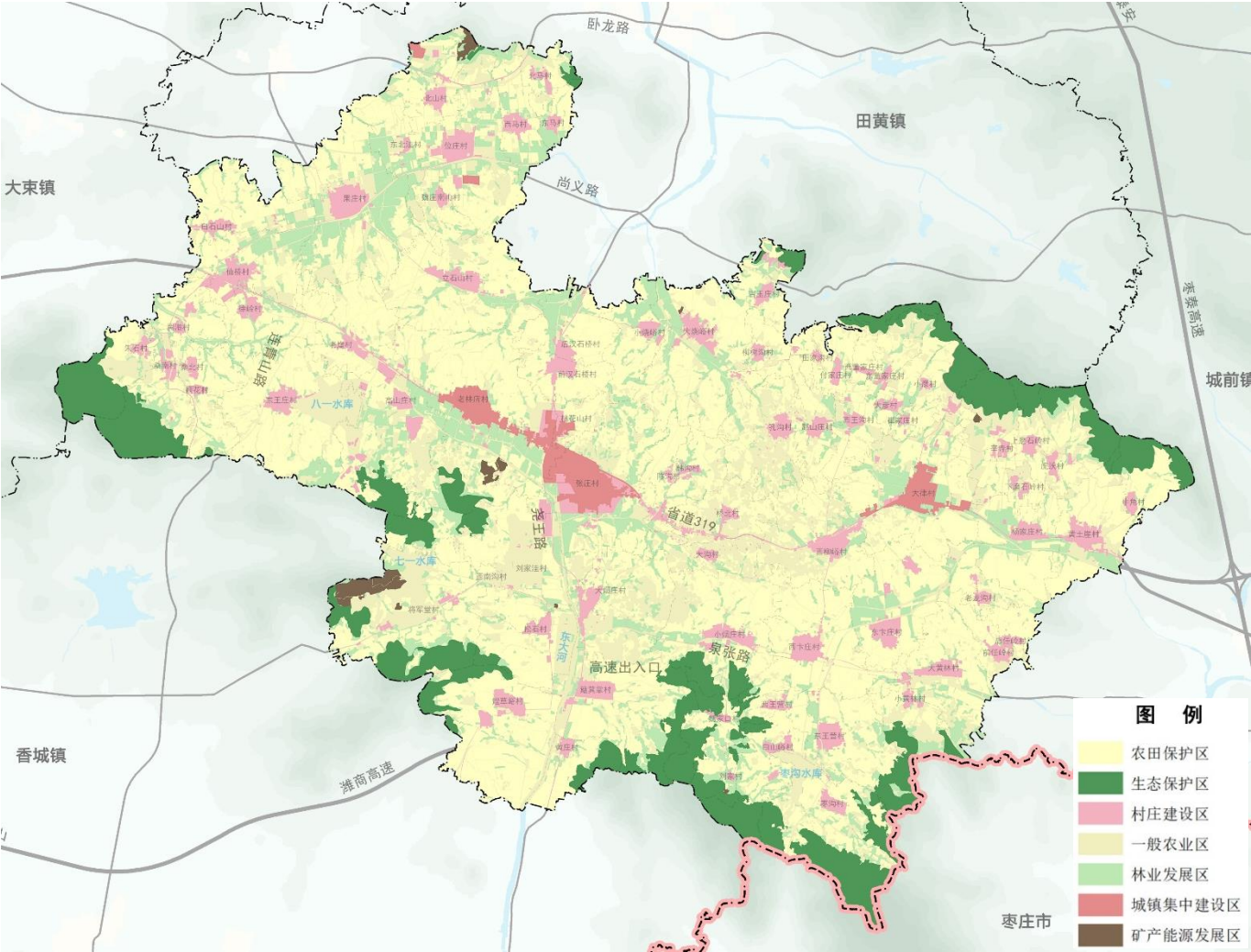
3.2 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规划“两心、双轴、三区”的总体开发保护格局

- **两心：**以镇政府为核心的综合服务中心、大律片区文旅服务副中心；
- **双轴：**依托省道319、尧王路形成的城乡发展轴；
- **三区：**东部文旅发展区、中部城镇综合发展区、西部乡村振兴示范区。



3.3 科学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分区名称		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区		严格限制工业及城镇化开发行为，参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进行管控。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农田保护区		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政策，参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控。
乡村发展区	村庄建设区	以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该区域允许乡村振兴产业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以及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
	一般农业区	以促进农业生产为主，全面推进农业现代化，满足农村产业发展为导向。
	林业发展区	以林业发展需要为导向，调节林地的生态保育、生态修复功能。
城镇发展区		编制详细规划，严格控制建设指标，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理制度。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		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资源储量区等区域。

3.4 促进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耕地资源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不断提高耕地质量，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目标。

林地资源



加强森林抚育，提升森林质量，逐步构建“林水相依、林路相依”的绿色生态系统。实施林地分级管控，完善林地用途管制措施。明确造林绿化空间，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科学推进国土绿化。

水资源



严控用水总量，实行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健全地表水系保护体系，优化用水结构，建立高效使用的节水体系，优化城镇生产、生活水循环流程，积极推广再生水利用，实施污水资源化。

矿产资源



加强对建材非金属矿产开发的保护，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和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建设。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有序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3.5 推进国土整治生态修复

推进国土整治和生态修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



生态修复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遵循自然生态系统演替规律，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系统性出发，突出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稳步提升自然生态系统服务保障能力。



国土整治

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生态布局，支持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和现代农业发展，促进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国土空间的效率、品质和整体功能。



统筹三生空间，细化发展引导

04

- 4.1 保障农业空间良性发展
- 4.2 打造和谐美丽生态空间
- 4.3 构建品质高效镇村空间

4.1 保障农业空间良性发展

规划“两区、多点”的农业发展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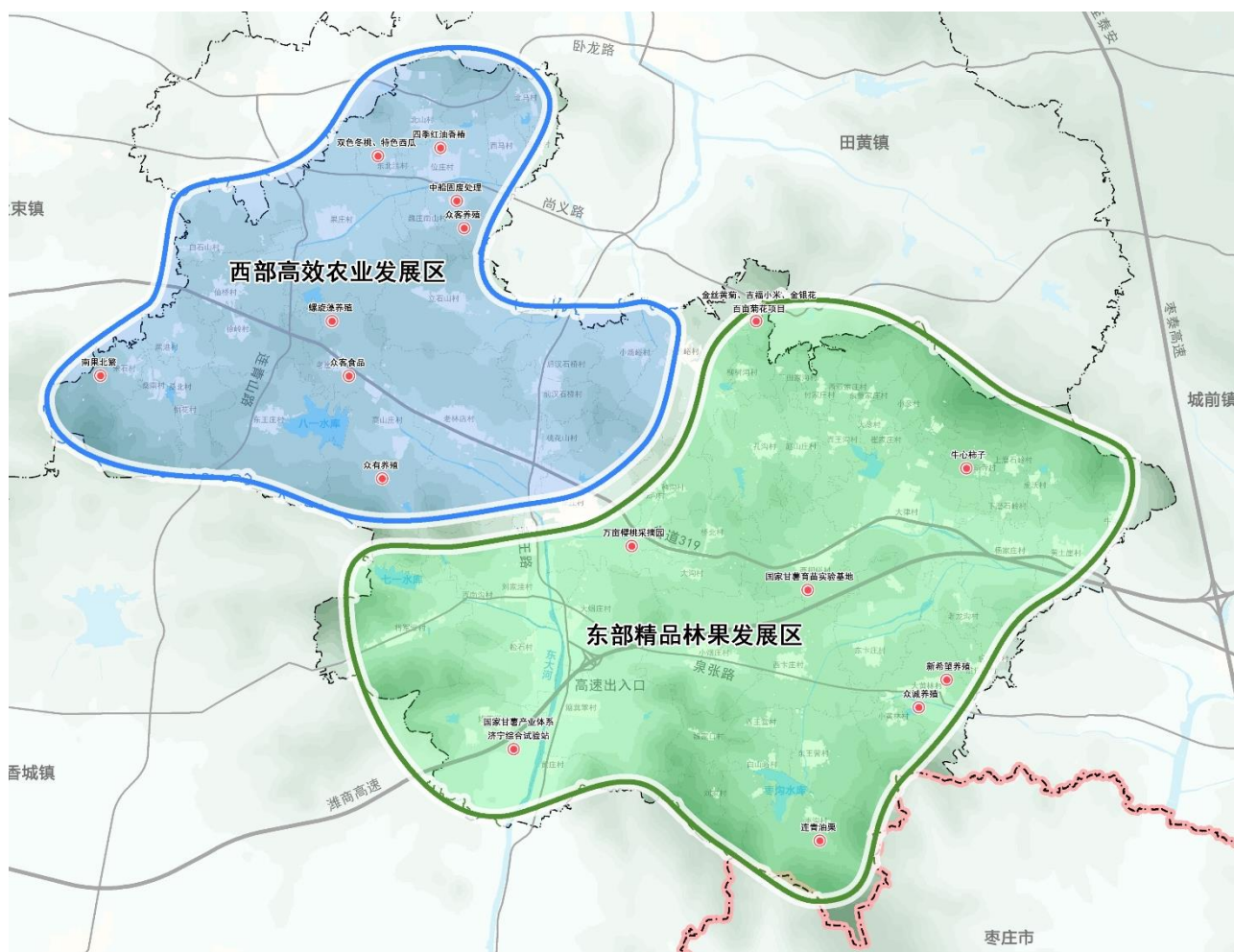
■ 两区

东部精品林果发展区：是以优质林果种植为主的片区，重点推进樱桃、冬桃、核桃等特色干鲜杂果高质量发展，同时作为国家甘薯育苗实验主要区域。

西部高效农业发展区：是以高效粮油产业、精品蔬菜产业、畜禽养殖为主的片区，重点实施灌区农业节水和田间节水，大力发展节水农业。

■ 多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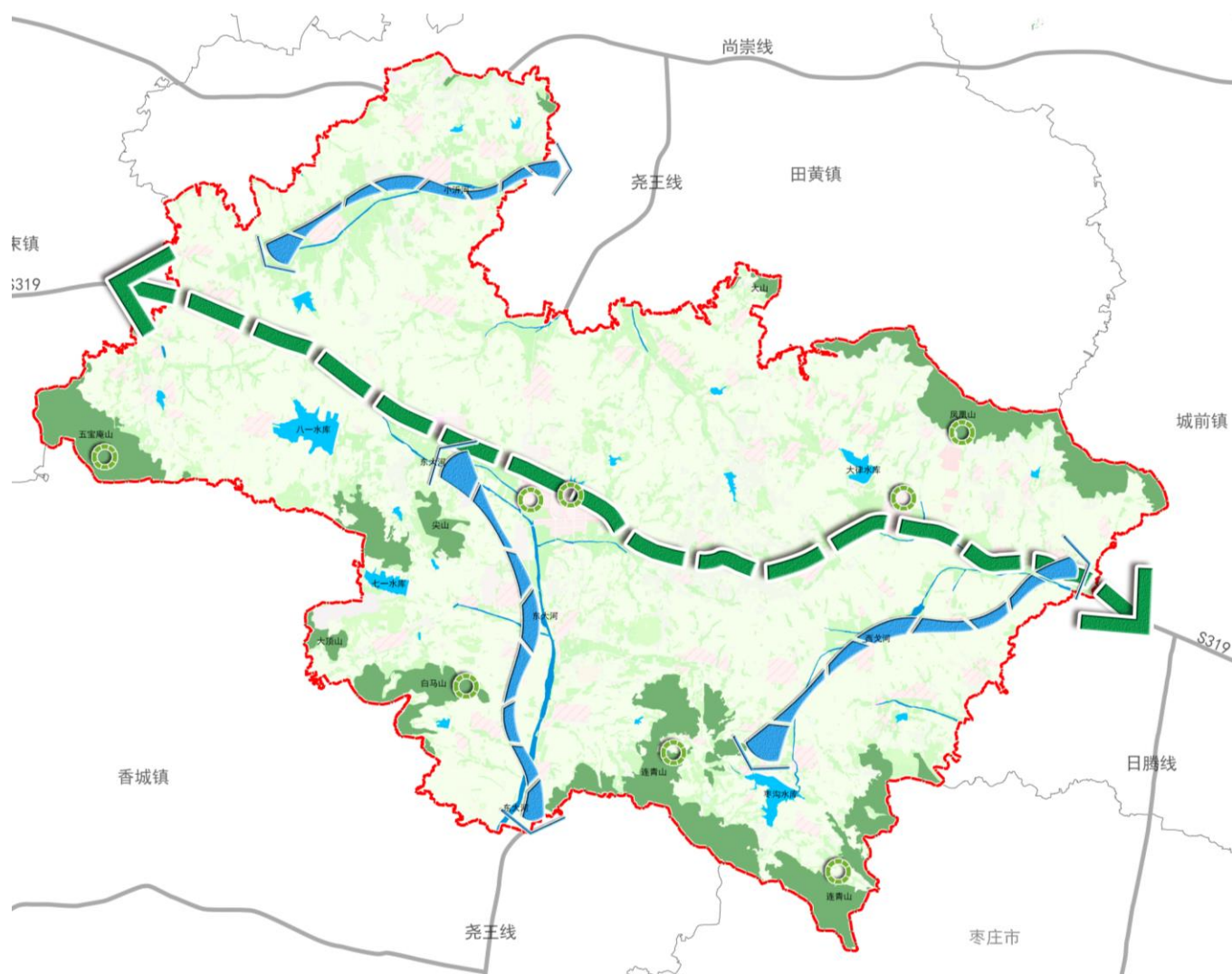
按照“生态、特色、健康、精品”的要求，特色化打造多处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及重点项目区，包括国家甘薯产业体系济宁综合试验站、国家甘薯育苗实验基地、万亩樱桃采摘园、众客养殖等。



4.2 打造和谐美丽生态空间

规划构建“一带、三廊、多点”的生态保护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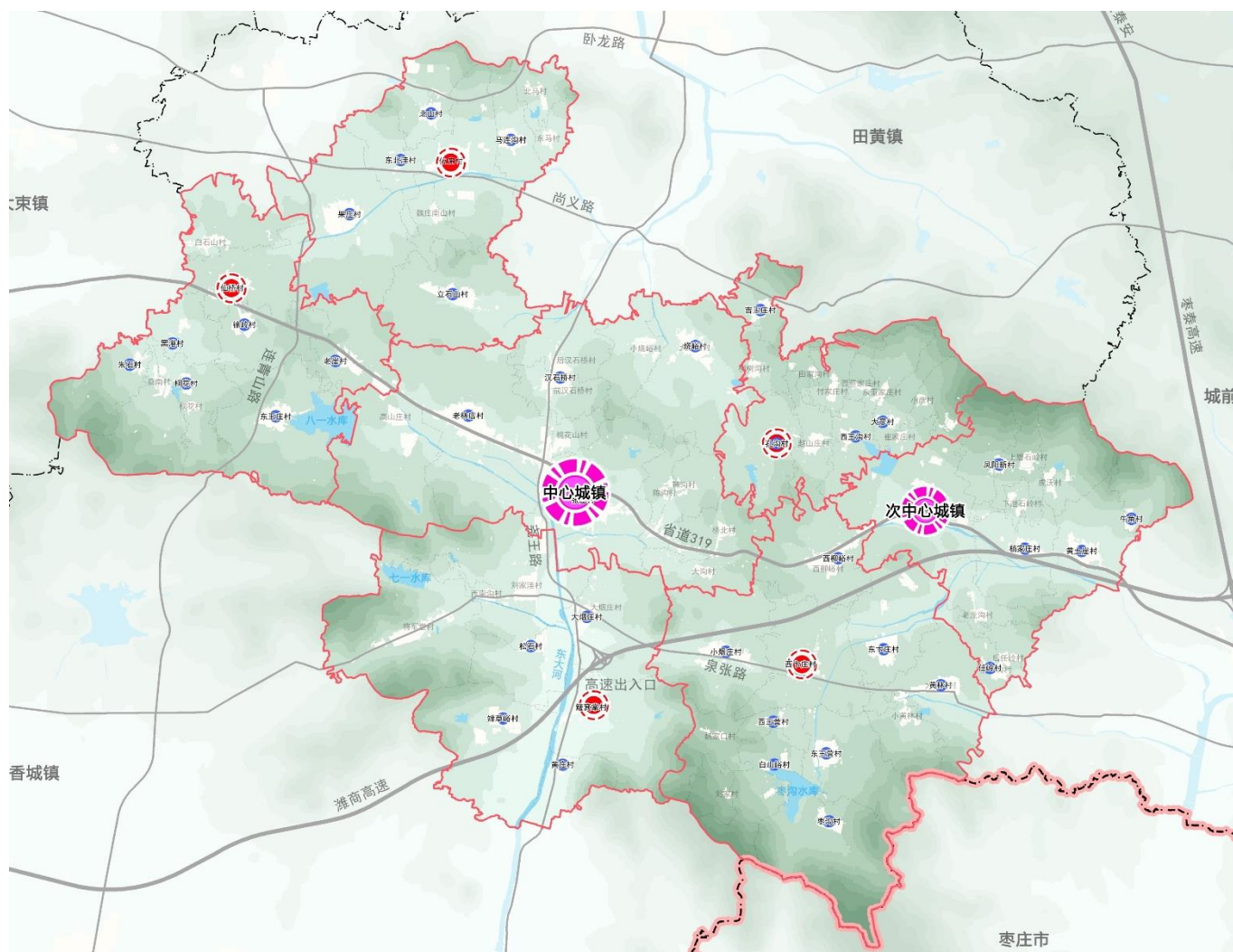
- **一带：**依托省道319打造贯穿镇域的绿色交通生态景观带。
- **三廊：**东大河生态廊道、小沂河生态廊道、西戈河生态廊道。加强河流、水库等陆地水域生态环境的治理与保护工作，形成自然生态、生活游憩于一体的绿色生态廊道。
- **多点：**包括凤凰山、五宝庵山、白马山、连青山等多个森林公园、风景区重要生态节点。



4.3 构建品质高效镇村空间

规划“中心城镇-次中心城镇-中心村-基层村”的四级镇村体系

- **中心城镇：**指张庄镇驻地。
- **次中心城镇：**指大律片区。
- **中心村：**共5个，包括位庄村、仙桥村、孔沟村、簸箕掌村、西卞庄村。
- **基层村：**共33个，为城镇开发边界外除中心村以外的其他村庄。





强化基础支撑，构建宜居城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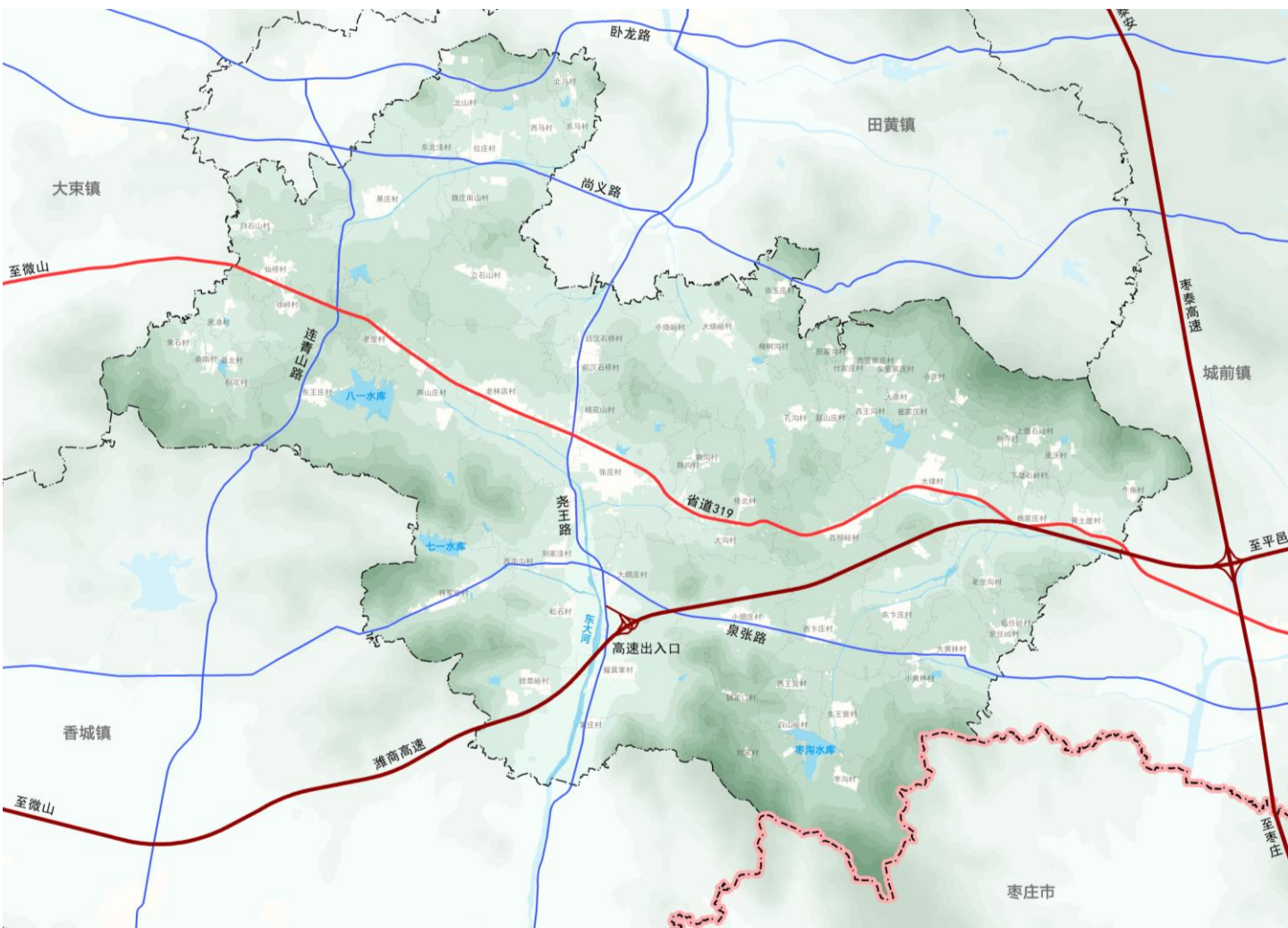
05

- 5.1 构筑通达便捷交通网络
- 5.2 均衡布局公共服务设施
- 5.3 健全市政设施体系
- 5.4 建立健全安全防灾系统

5.1 构筑通达便捷交通网络

规划 “1+1+N” 的综合交通系统

- 1条高速：潍商高速；
- 1条省道：省道319；
- N条镇域公路：连青山路、尧王路、泉张路、尚义路、卧龙路等镇域干线公路建设。



5.2 均衡布局公共服务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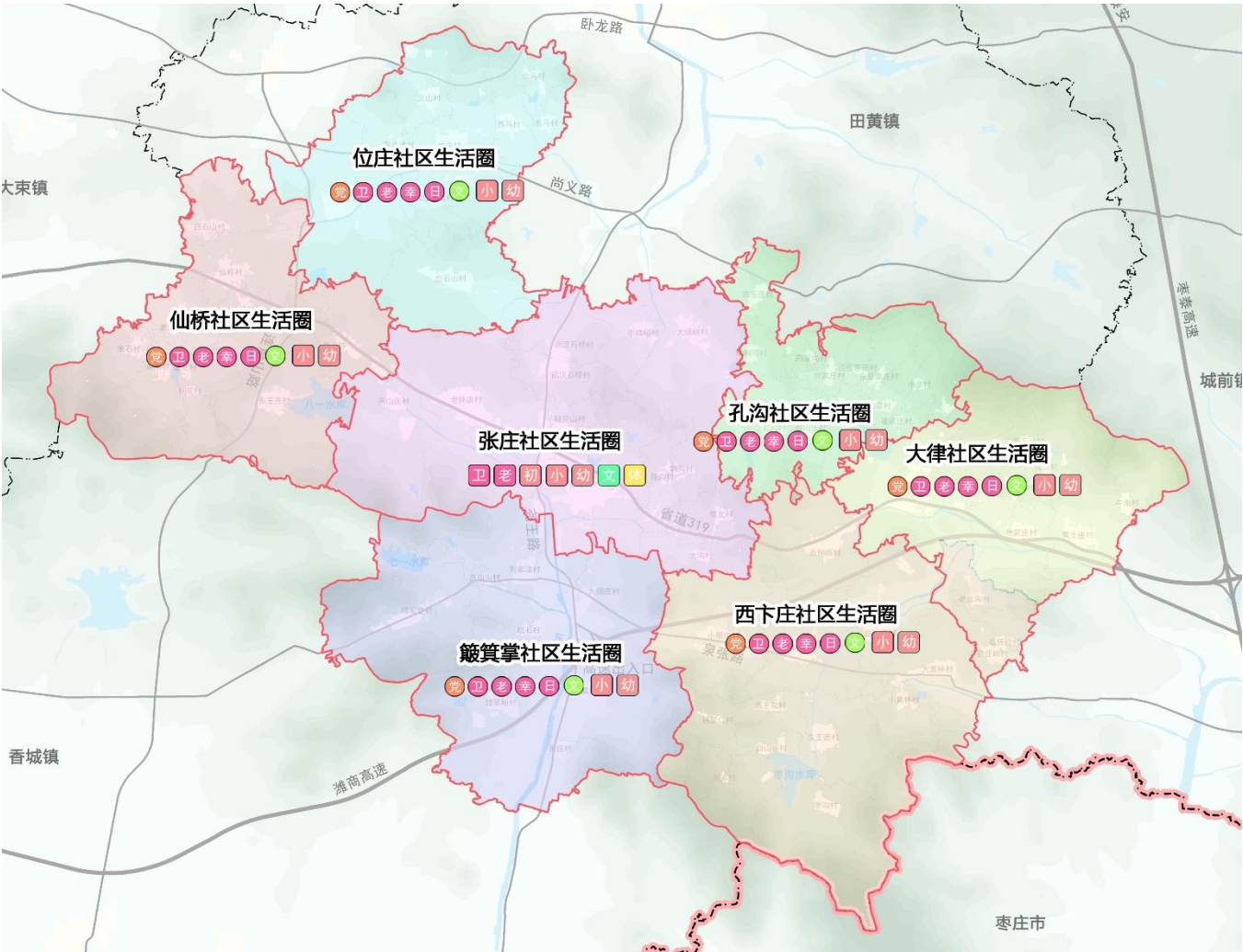
按照“城镇、村”两级配置公共服务设施

■ 城镇：

全镇及更大区域为服务范围，主要在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设置。

■ 村级：

行政管理、医疗、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按行政村进行设置；终生教育和为老服务等设施宜周边村庄共建共享。



5.3 健全市政设施体系



给水排水工程

- 构建“城乡一体、量足质优”的城乡供水设施，满足镇域供水需求。
- 建立生态高效、环境友好的排水系统，提升再生水利用水平，构建韧性安全的综合排涝体系。



电力电信工程

- 积极发展风能清洁能源发电，提高本地电源供电能力。
- 基于“5G”及“新一代互联网”，建设高速泛在、畅通便捷的信息网络和服务体系。



燃气供热工程

- 构建供应足、覆盖广、保障强的现代燃气基础设施体系。
- 因地制宜发展清洁能源分散供热和小区域集中供热相结合发展模式。

5.4 建立健全安全防灾系统

镇区按照20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东大河及其他河道按照20年一遇标准设防。

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形成全面覆盖、布局合理的应急避难空间体系。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按7度设防，重大建设项目必须开展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



按照防疫防灾一体化、平灾结合的原则，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机制。

优化消防安全布局，实现消防救援5分钟可达覆盖率达标，构建消防安全保障体系。

遵循“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完善人防工程建设。



突出地方特色，塑造品质风貌

06

- 6.1 强化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 6.2 构建特色蓝绿空间组织
- 6.3 塑造宜居宜游城乡风貌

6.1 强化历史文化遗存保护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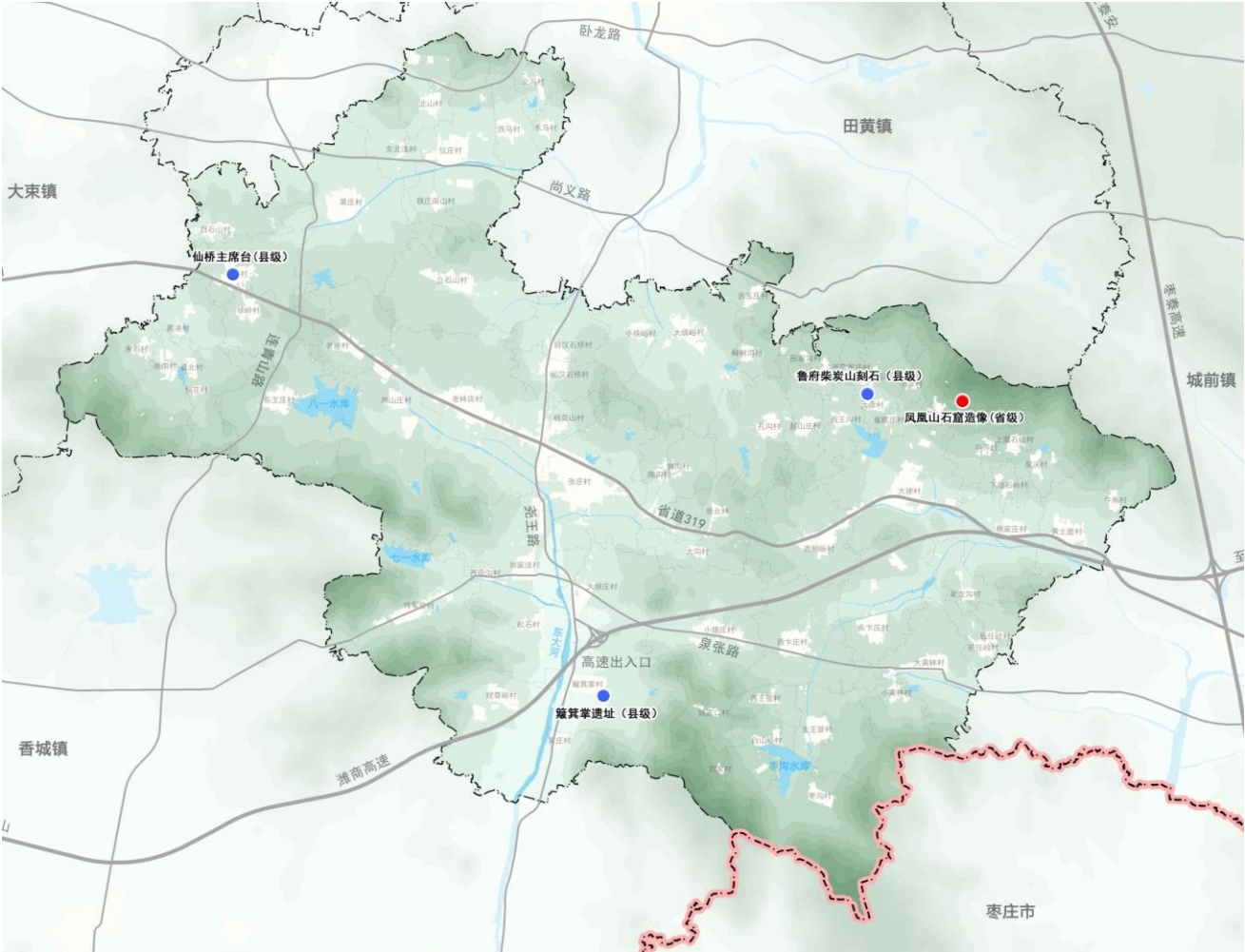
凤凰山石窟造像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3处

仙桥主席台、簸箕掌遗址、鲁府柴炭山刻石

非物质文化遗产14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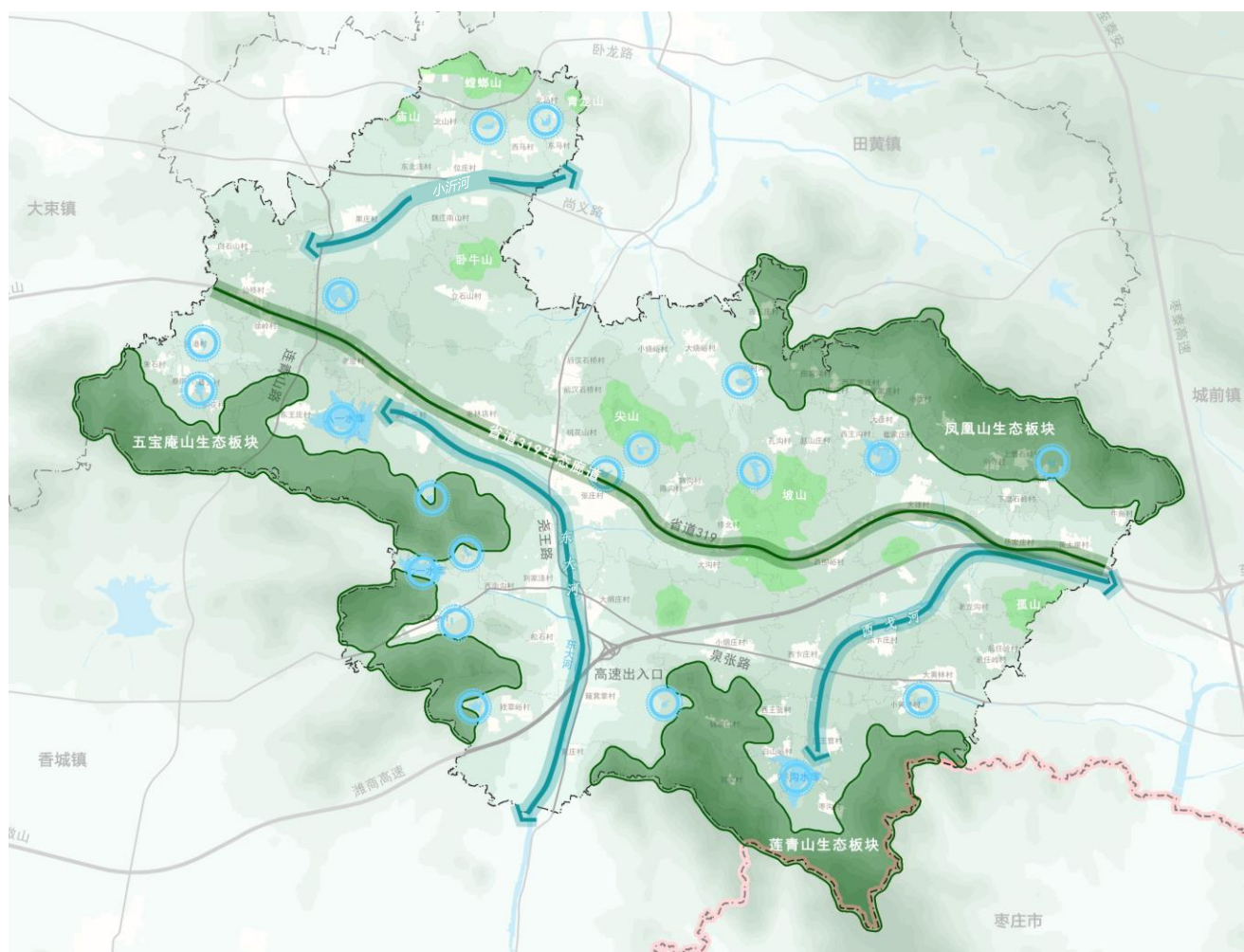
济宁市级2处、邹城市级12处



6.2 构建特色蓝绿空间组织

规划形成“环山透绿、蓝绿融合、多点滨水”的蓝绿生态结构。

- **环山透绿：**以凤凰山、莲青山、五宝庵山形成的生态板块环绕张庄镇，以卧牛山、尖山、坡山等山体形成透绿的节点景观。
- **蓝绿融合：**3条生态蓝色廊道（即东大河、小沂河、西戈河）、1条生态绿色廊道（即省道319）
- **多点滨水：**20座水库（即八一水库、枣沟水库、大律水库、七一水库、荆山水库、铨草水库、烧峪水库、簸箕掌水库、桑北水库、向阳水库、关山口水库、马连沟水库、黄土水库、虎沃水库、孔沟水库、林场水库、黄林水库、松石水库、寺沟水库、位庄水库）



6.3 塑造宜居宜游城乡风貌

规划“一轴、两心、四区”的城乡风貌格局。

一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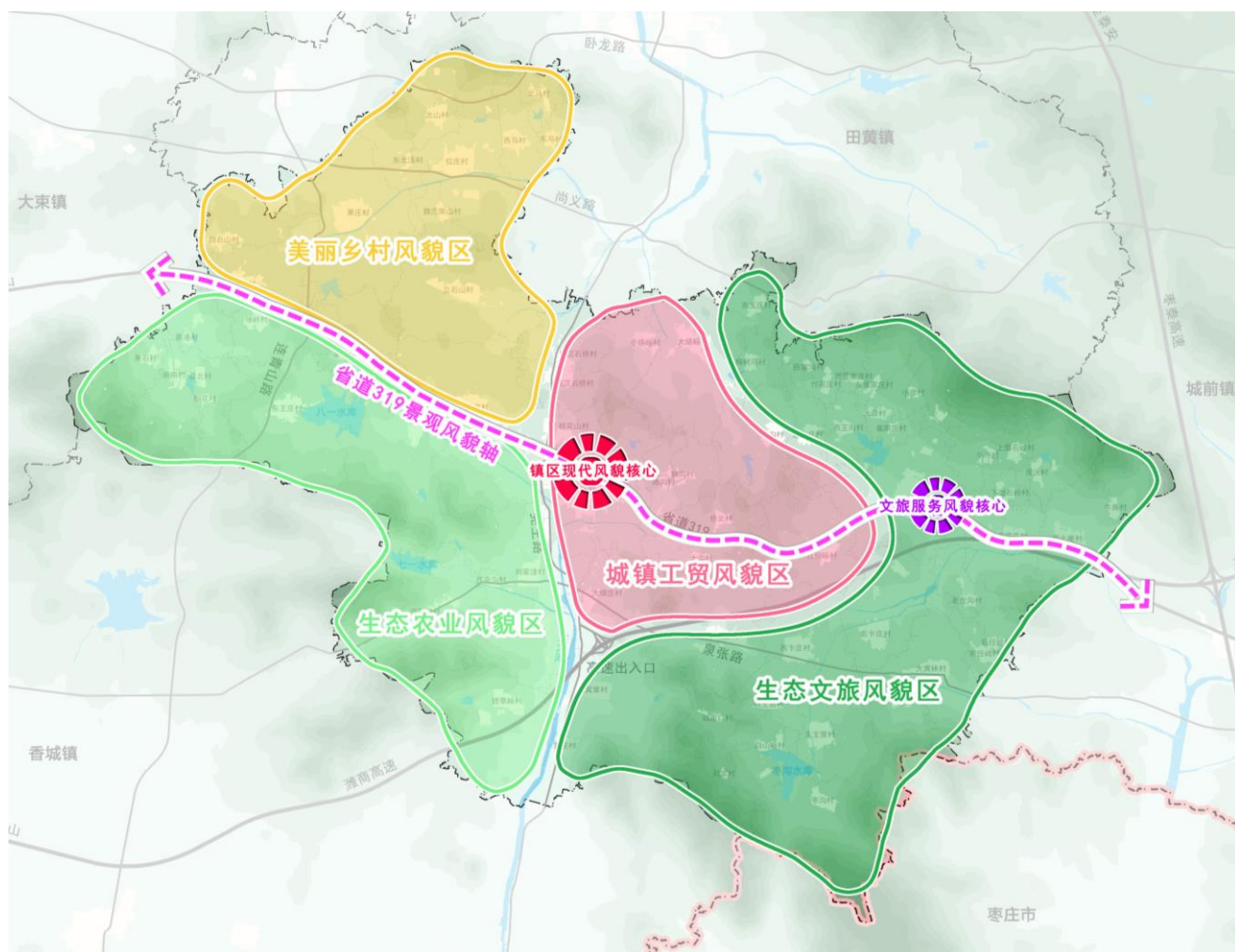
省道319景观风貌轴，提高道路两侧景观建设标准

两心

镇区现代风貌核心、文旅服务风貌核心

四区

城镇工贸风貌区、美丽乡村风貌区、生态农业风貌区、生态文旅风貌区





聚焦规划落地，完善传导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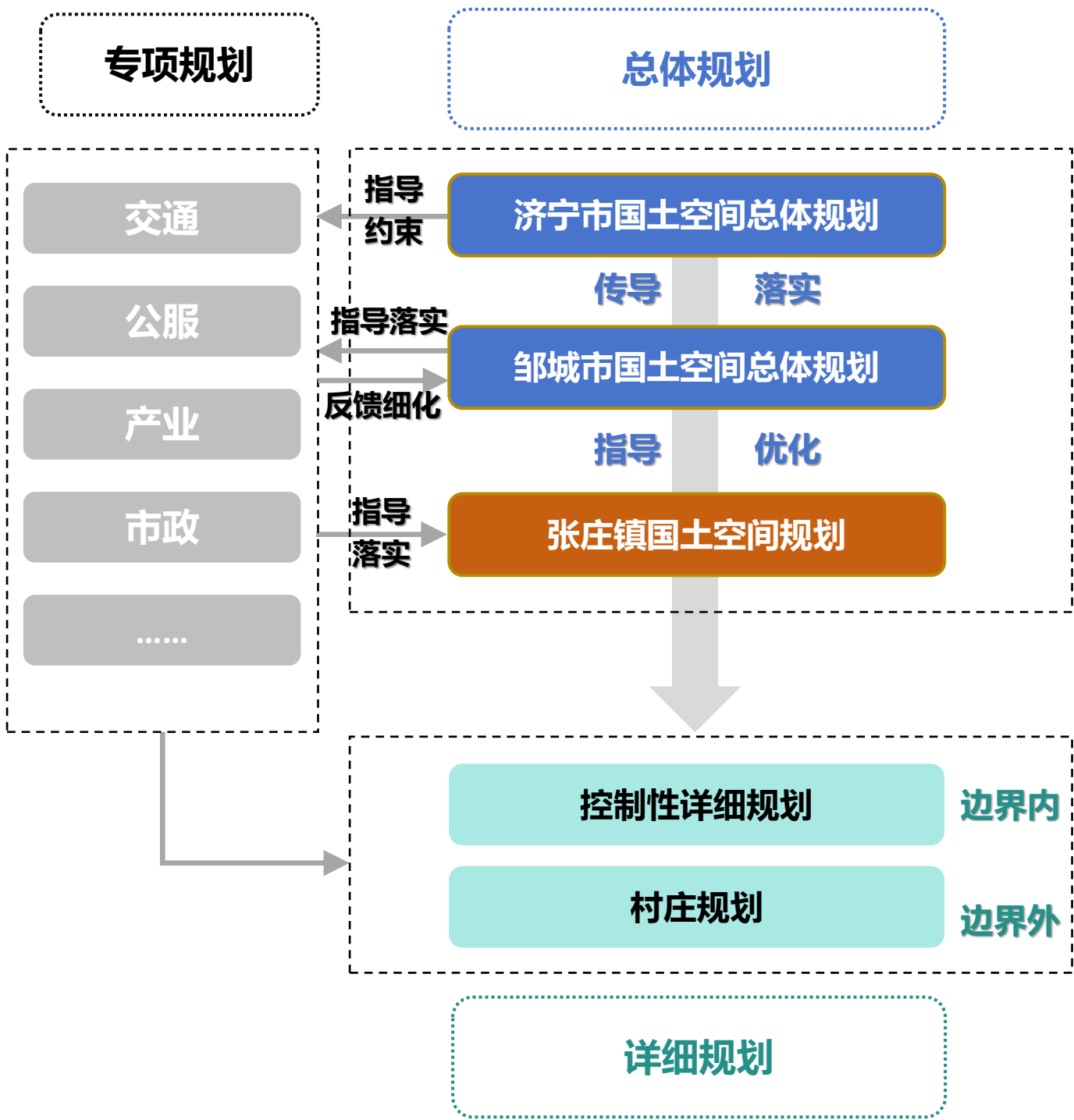
07

7.1 建立明晰有效传导体系

7.2 完善规划实施保障制度

7.1 建立明晰有效传导体系

规划形成对村庄规划及详细规划编制的传导机制



7.2 完善规划实施保障制度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实现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实施全过程在线管理。建立定期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常态化规划实施监督机制，将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结果作为编制、审批、修改规划和执法、督察的重要参考。

加强规划监督管理

优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依据依法批准的村庄规划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未编制村庄规划、符合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村庄建设通则要求的，可依据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使用集体土地进行建设的，可依据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健全规划公众参与制度

坚持“开门编规划”，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在编制过程中要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企业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提高规划编制全过程的公众参与度。创新公众参与形式，全过程广泛互动。

落实自然资源管理改革

深化落实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健全完善国有建设用地市场化配置机制，进一步扩大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范围。稳妥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推进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建设。积极推动农村宅基地改革，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结合改革进程做好宅基地确权登记。

意见建议反馈方式

征求意见时间：

2024年4月2日-2024年5月1日，为期30天，社会各届可通过邮寄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提出意见建议。

电子邮箱：**zzzgov @163.com**

邮寄地址：邹城市张庄镇人民政府

(请在邮件标题或信封上注明“邹城市张庄镇国土空间规划意见建议”字样)

邮政编码：**273507**

联系电话：**0537-5710001**

